

內地垃圾處理行業前景看俏

生活垃圾處理存在眾多問題

內地於「十三五」期間新建垃圾無害化處理設施 500 多座，實現城鎮生活垃圾設施處理能力超過 127 萬噸/日，較 2015 年增加 51 萬噸/日；新增處理能力達成「十三五」規劃目標，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率上升至 99.2%，全國城市和縣城生活垃圾基本實現無害化處理。

惟隨著內地城市化進程加快，城市人口日益增長，城市生活產生的垃圾數量也不斷增加。在「十四五」時期，預計內地的城鎮化水平仍處於快速提升階段，但城鎮生活垃圾分類和處理設施仍存在處理能力不足、區域發展不平衡、存量填埋設施環境風險隱患大、管理體制及機制不健全等問題，未能完全妥善處理生活垃圾。

現時內地主要以焚燒、堆肥、填埋及回收等方法去處理生活垃圾，其中以填埋方式使用最廣。與此同時，垃圾填埋設施引起的環境問題日益顯現，有些填埋場環保、技術和運營管理水準不高，大部分填埋垃圾未經無害化處理，對周遭環境可能造成嚴重的二次污染。特別是滲濾液處理不達標、防滲系統薄弱、日常作業不規範等環境隱患，會對周邊環境構成潛在威脅。一些填埋設施庫容量漸滿、服務年限陸續到期，改造難度大、成本高。

再者，現時各地處理垃圾的設施仍然存在不足。目前除 46 個重點城市之外，大多數地級城市和縣城的生活垃圾分類收運設施仍有待建設。垃圾焚燒處理能力有較大缺口，全國約 50% 的城市（含地級市和縣級市）皆沒有焚燒設施，大多數縣城的焚燒處理能力仍有較大缺口，以致生活垃圾的處理仍然偏重填埋方式，其他問題包括生活垃圾回收利用企業良莠不齊和回收利用水平較低、廚餘垃圾分類和處理渠道不暢通、處理後的肥料處理途徑存在障礙、設施難以穩定運行及處理成本高等。

「十四五」規劃的城鎮生活垃圾分類和處理設施發展

為解決以上問題，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於 2021 年 5 月 13 日發布《「十四五」城鎮生活垃圾分類和處理設施發展規劃》（「規劃」），提出到 2025 年底，46 個直轄市、省會城市和計劃單列市（即國家社會與經濟發展計劃單列市，是內地的省級單位對所管轄大城市下放部分經濟管理權限的城市）等重點城市的生活垃圾分類和處理能力進一步提升；地級城市因地制宜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類和處理系統；京津冀及周邊、長三角、粵港澳大灣區、長江經濟帶、黃河流域、生態文明試驗區等具備條件的縣城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類和處理系統；鼓勵其他地區積極提升垃圾分類和處理設施覆蓋水平。

生活垃圾處理項目—「十三五」時期的狀況與「十四五」目標比較

項目	「十三五」期間	「十四五」期間
城市生活垃圾資源化	利用率約 50%	利用率約 60%
全國生活垃圾分類收運能力	約 50 萬噸/日	約 70 萬噸/日
全國城鎮生活垃圾焚燒處理能力	約 58 萬噸/日，其中城市生活垃圾焚燒處理能力佔比約 45%	約 80 萬噸/日，其中城市生活垃圾焚燒處理能力佔比約 65%

為達到「十四五」規劃訂下的目標，規劃提出多項舉措，具體包括：加快完善垃圾分類設置體系；全面推進生活垃圾焚燒設置建設；有序開展廚餘垃圾處理設施建設；規範垃圾填埋處理設施建設；健全可回收物資源化利用設施；加強有害垃圾分類和處理；強化設施二次環境污染防治能力建設；鼓勵生活垃圾協同處置；完善全過程監測監管能力建設。

在政策支持方面，早在規劃發布前一日(即 5 月 12 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財政部、中國國家自然資源部、住建部、中國人民銀行五部門聯合發布《關於土地閒置費 城鎮垃圾處理費劃轉有關徵管事項的公告》，規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按行政事業性收費管理的城鎮垃圾處理費由住建等部門劃轉至稅務部門徵收，意味著未來各地可根據當地情況選擇不同的徵收手段、方式和標準。在收費性質逐步統一為行政事業性收費後，收費的強制性也大大增加，將有助於提高徵收率。

垃圾處理並不是簡單的回收焚燒處理。從產業鏈來看，環境衛生設備、垃圾焚燒細化、餐廚及廚餘處理市場以及再生資源回收等四個細分領域，將是未來垃圾處理的重點方向。按規劃列出的焚燒垃圾目標，即到 2025 年垃圾焚燒的佔比達到 65%，全國城鎮生活垃圾焚燒處理能力達到 80 萬噸/日左右推算，2025 年垃圾焚燒處置量將達至 2.92 億噸，垃圾焚燒處理規模將超過 500 億元人民幣，而「十四五」期間垃圾焚燒市場規模有望突破 2,000 億元人民幣。在政策支持下，垃圾焚燒總量將會持續提升，有望利好垃圾焚燒及垃圾發電企業；在加快完善垃圾分類體系下，亦將有力帶動不同種類垃圾的配套收集與轉運設備的投資，以及增加對資源回收設備投資的需求。建議投資者可多加留意以上所述提及相關行業或板塊中具競爭優勢的股份。

資料來源：彭博、新浪財經、經濟通、中國政策門戶網站、中國國家統計局

利益披露：

本文的作者為香港證監會持牌人，分析員本人或及其聯繫人仕並未涉及任何與該報告中所評論的上市公司的金錢利益或擔任該上市公司的任何職務，而在編製的過程中分析員會根據預先訂立的程序及政策，去避免因研究工作可能會引起利益衝突情況。

本行的高級職員、董事及僱員可能會持有本文件所述全部或任何該等證券或任何財務權益，包括證券及相關的衍生工具或財務通融安排。

免責聲明：

本文的預測及意見只作為一般的市場或個別股份的評論，僅供參考之用。本文的版權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本行”)所有，在未經本行同意前，不得以任何形式複製、分發或本文的全部或部分的內容，本行不會對利用本文內的資料而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損失負責。

本文中所刊載的資料是根據本行認為可靠的資料來源編製而成，惟該等資料的來源未有經獨立核證，資料只供一般參考用途。本行及/或第三方信息提供者(「資料來源公司」)並無就本文中所載的任何資料、預測及/或意見的公平性、準確性、完整性、時限性或正確性，以及本文中該等預測及/或意見所採用的基準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陳述、擔保或承諾，本行及/或資料來源公司亦不會就使用及/或依賴本文中所載任何該等資料、預測及/或意見所引致之損失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而本文中的預測及意見乃本行分析員於本文刊發時的意見，本行可隨時作出修改而毋須另行通知。若派發或使用本文所刊載的資料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國家的法律或規例，則本文所刊載的資料無意供該等司法管轄區或國家的任何人或實體派發或由其使用。

本文不構成任何要約，招攬或邀請購買、出售任何證券。本文所載資料沒有考慮到任何人的投資目標、財務狀況和風險偏好及投資者的任何個人資料。本文無意提供任何投資建議。因此，投資者不應依賴本文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投資前應先細閱有關證券或投資產品的所有發售文件、財務報表及相關的風險警告及風險披露聲明，並應就本身的財務狀況及需要、投資目標及經驗，詳細考慮並決定該投資是否切合本身特定的投資需要及承受風險的能力。您應於進行交易或投資前尋求獨立的財務及專業意見，方可作出有關投資決定。此宣傳文件所載資料並非亦不應被視為投資建議，亦不構成招攬任何人投資於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本文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本行」）刊發，內容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風險披露：

投資涉及風險。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過往的表現不一定可以預示日後的表現。